

基础医学院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基础医学院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一、评定对象

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 (六)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三、名额分配及有关政策

1. 省政府奖学金名额由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划拨,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6000元。

2. 申请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申请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

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部分外设奖学金（具体根据外设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

3. 申请省政府奖学金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补考课程，符合学校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未达到学校优秀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但符合学校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如在其他某个方面表现突出，也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 申请省政府奖学金学生的具体办法与优秀学生奖学金保持一致。其他评价相同的情况下，综合素质测评高者优先；综合素质测评相同的情况下，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

5. 基础医学院学工办对于本细则具有最终解释权。

基础医学院学工办

2024年2月26日